证券代码：002109　　证券简称：兴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1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于2015年6月5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王颖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关联方董事王颖先生、赵波先生、陈团柱先生、赵剑博先生、席永生先生、石磊先生对此表决进行了回避。

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2015年6月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重新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重新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公告》。

二、会议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2015年6月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以上第一项议案需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09　　证券简称：兴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2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25日以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2015年6月5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亚荣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新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履行，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该项议案需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六日

股票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兴化股份　　编号：2015-033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新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概述：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合成氨、硝酸、硝酸铵、多孔硝铵、特种气体、铁粉的生产、加工、批发与零售；羰基铁粉系列产品、吸收材料、彩色光刻掩膜版、精细化工系列产品的开发、生产、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复合（复混）肥的生产、销售。

2015年度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关联方为控股股东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化集团”）、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化化工”）、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长集团”）、陕西兴化集团机械厂（以下简称“兴化机械厂”）、陕西省兴化仪表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仪表安装公司”）、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长财务”）及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化建”，包含其分支机构陕西化建设备制造公司，以下简称“化建设备”）。

由于行业特点和市场方面的原因，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1、向母公司兴化集团及其子公司兴化机械厂、仪表安装公司采购生产所需要的各种水、动力、设备、劳务、材料等，并向兴化集团租赁设备、土地等；

2、向兴化化工采购生产所需要的蒸汽、纯碱、合成氨、硫酸铵、甲醇等；

3、与延长财务公司发生的存贷款业务；

4、向陕西化建（含化建设备）公司采购劳务、设备；

5、公司与延长集团及其其他子公司之间发生的采购、销售及结算往来。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在采购、销售、提供劳务、日常结算等业务领域将发生持续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切实维护本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⑴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业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预计总金额	2014年交易总额
兴化集团	供电和通讯	1192.74	1426.84
	综合服务	851	966.00
	仪表维护	1070.83	1195.15
	其他劳务	50	46.41
	动力	14565.43	12083.22
	水	4120	5991.88
	材料设备	20	13.77
	购买原材料、动力及接受劳务合计	21870	21723.27
兴化机械厂	劳务设备	2000	1302.08
仪表安装公司	劳务等	200	0
兴化宾馆	劳务	200	39.99
兴化化工	蒸汽、合成氨	20000	9764.29
	纯碱、动力	4656	3236.98
	硫酸铵	180	103.53
	购买原材料、动力及接受劳务合计	24836	13104.81
陕西化建（含化建设备）	劳务、设备	4000	4773.94
延长集团的其他子公司	材料、劳务	4000	49.59
⑵出售商品/提供劳务业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预计总金额	2014年交易总额
兴化集团 （包含新科气体）	材料、仪表空气、气体	30	22.01
延长集团及其子公司	气体等	260	112.26
⑶租赁业务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年预计总金额	2014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兴化集团	商标使用费	1.13	1.13
兴化化工	商标使用费	11.32	11.3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 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年预计总金额	2014年确认的租赁费
兴化集团	土地	181.25	181.25
	氮机租赁费	100	206.90
	铁路	60	45.12
	房屋土地	67.68	67.68
	办公楼租金及服务费	1.88	1.88
	租赁资产合计	410.81	502.83

（4）接受金融服务

公司接受延长财务提供的存、贷款等服务，延长财务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按合同约定收取贷款利息、按标准收取相关服务费用。预计201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延长财务公司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利息）不高于人民币2亿元，延长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每年不超过1亿元，有关利息每年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三、本公司年初至2015年第一季度末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1）接受购销商品/劳务服务等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采购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147.9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租赁	租入土地、房屋等	75.44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销售	其他	0.6
陕西兴化集团机械厂	同一控制人	采购	劳务	48.32
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采购	采购商品	1669.62
陕西兴化新科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人	销售	气体	2.67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	销售	气体	23.13
陕西省石油化工研究设计院	同一控制人	采购	材料	3.8

（2）接受金融服务

项目名称	期初数（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期末数（元）	收取或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元）
一、存于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存款	15,717,415.18	107,101,061.69	49,131,260.09	73,687,216.78	39,147.19
二、向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借款（短期借款）	10,000,000.00	0	0	10,000,000.00	150,000.00

四、主要关联方介绍

?公司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方主要产生于控股股东兴化集团及其子公司兴化机械厂，为同一控制人的关联方兴化化工、陕西化建（含化建设备）、延长财务、延长集团等。

1、兴化集团

兴化集团注册资本：14,292万元，法人代表：陈团柱，住所：陕西省兴平市，工商登记号：6100001000469，经营范围：主导产品碳铵、纯碱、氯化铵、二氧化碳、“908”产品、精细化工、石化产品的生产加工、批发与零售；农化服务；机加工、货物运输；一、二类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无损检测安装、机械零部件的设计、制造、加工；物业管理；碳酸钠、食用碳酸钠、氯化铵、工业氯化铵、硫酸铜、人造刚玉、“908”产品的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关键原材料、技术改造所需的关键设备及零部件进口等。

兴化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41.38%的股份。

2、兴化化工

兴化化工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法人代表：陈团柱，住所：陕西省兴平市，工商登记号：610000100195703，经营范围：合成氨、甲醇、二氧化碳、精细化工、石化产品的生产、加工、批发与零售；农化服务；纯碱（碳酸钠）、食用碳酸钠、氯化钠、工业氯化钠、硫酸铵、硫磺、液氨、液氧、液氮；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关键原材料、技术改造所需的关键设备及零部件的进口。

兴化化工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延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3、延长集团

延长集团注册资本：100亿元，法定代表人：沈浩，住所：延安市宝塔区七里铺，工商登记号：610000100149411，经营范围：石油、天然气勘探、开采、加工、运输、销售；石油化工产品（仅限办理危险化学品工业生产许可证，取得许可证后按许可证内容核定经营范围）及新能源产品（专控除外）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与油气共生或钻遇的其他矿藏的开采、经营业务；煤炭、萤石、盐、硅、硫铁矿等矿产资产的地质勘探、开发、加工、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仅限子公司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煤气层的开发利用；煤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兰炭的开发和综合利用；煤炭、萤石、盐、硅、硫铁矿伴生矿物深加工；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勘探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石油机械、配件、助剂（危险品除外）的制造、加工；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内，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

延长集团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4、兴化机械厂

兴化机械厂注册资本：392万元，法人代表：李平，住所：兴化厂内，工商注册号为610481000000765，经营范围：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低中压容器的设计制造，GB1级、GB2级、GC2级压力管道安装（以上凭证经营）；无损检测安装、机械零部件的设计、制造、加工、汽车吊；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制造安装。

兴化机械厂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兴化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5、陕西化建（包含化建设备）

陕西化建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高建成，住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西农路32号，工商注册号：610403100001257，经营范围为化工石油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球形储罐现场组焊、第一类压力容器和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的制造销售。

陕西化建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延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6、延长财务公司

延长财务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康永智，住所：西安市高新区光泰路1号安全培训中心二层三层，工商注册号：610000100617217，经营范围为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单利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延长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延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五、主要关联交易内容

1、与兴化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

①根据2013年4月1日与兴化集团签订的《产品购销协议》：本年度公司为兴化集团提供生产所需二氧化碳，定价为：2.00元/吨。

②根据2013年4月1日与兴化集团签订的《供水、供汽协议》：双方约定兴化集团为本公司2015年提供各种水的价格为：井水：1.50元/吨，循环水：0.40元/吨，脱盐水：4.00元/吨，脱氧水：4.50元/吨，按每月公司实际用水量进行结算。

③根据2013年4月1日与兴化集团签订的《仪表维护及转供电服务协议》、《综合服务协议》，兴化集团本年度继续向公司提供相关仪表维护与转供电服务、综合服务，双方签订《仪表维护及转供电服务补充协议2015年度》、《综合服务补充协议2015年度》，兴化集团2015年度向本公司收取转供电服务费1192.74万元、仪表维护费1070.83万元、综合服务费851万元。仪表服务费根据兴化集团为本公司提供服务比例及上一年实际发生数为基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确认由双方分担；转供电服务双方根据上一年度用电比及上一年度实际费用为基数分摊转供电服务总费用（年度用电比应经本公司股东大会确认）。

④《电费结算协议》：由兴化集团每月根据双方用电总量负责与咸阳市供电公司办理总电费结算业务，并根据兴化股份实际用电分类、按照国家核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记录，向兴化股份收取费用。计费标准为按照电力部门提供的电费结算单上计算的分类平均单位电价（含税价）作为电费结算单价（含税价）。结算方式为：根据供电公司电费结算要求，公司当月分三次预付兴化集团电费，时间为每月5日、15日、25日，前两次各按上月实际电费预付本月电费的35%，25日根据供电公司电费单，公司按上月用电比向兴化集团预付第三次电费，兴化集团负责与供电公司结清当月电费，双方按各自实际用电量计算承担电费，并调整结算差额。

⑤《设备租赁协议》：为保证公司生产系统的正常运行，需要租用兴化集团六五九车间氮机设备，为生产系统输送氧气。双方约定在租赁期内，设备所有权属于兴化集团，兴化股份享有设备的使用权，但不得转让或作为财产抵押，未经兴化集团同意亦不得在设备上增加或拆除任何部件和迁移安装地点。兴化集团有权检查设备的使用和完好情况，兴化股份应提供一切方便。设备租赁期限为一年，全年租金总额为 100万元，分月支付。

⑥根据2011年12月签订并经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土地使用权租赁补充协议》，2013年兴化集团与子公司签订的关联租赁协议，预计2015年兴化集团向本公司收取土地租金181.25万元，向子公司收取铁路、土地、房屋等的租赁费129.56万元。

⑦根据2013年4月1日与兴化集团签订的《其他服务框架协议》：兴化集团本年度继续向公司提供的设备防腐保温、土建、印刷等劳务服务，经本公司确认确定双方结算的工作量并进行费用结算，结算价格有市场公允价格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若无市场公允价格则按照提供的当次劳务成本加成10%原则确定。

⑧根据公司2013年4月与兴化机械厂签订《机械设备加工、安装及检测维修框架协议》，兴化机械厂2015年度继续为本公司提供机械设备加工、安装及检测维修服务，经本公司确认确定双方结算的工作量并进行费用结算，结算价格有市场公允价格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若无市场公允价格则按照兴化机械厂为公司提供的当次检测维修服务成本加成10%原则确定。

⑨根据公司2013年4月与兴化仪表安装公司签订的《其他服务框架协议》，约定由仪表安装公司在本公司的工程施工、设备检修、日常维护等方面提供仪表安装、修理修配劳务服务，经本公司确认双方结算的工作量并进行费用结算，结算价格有市场公允价格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无市场价则按照仪表安装公司提供劳务成本的加成10%原则确定。

⑩由于公司经营需要，与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宾馆签订《业务招待协议》，服务期限一年，预计2015年度将发生200万元的交易金额（结算金额以实际业务消费金额为准），价格按照当时市场价格确定。

2、与兴化化工之间产品购销协议

①双方签订《合成氨、纯碱供应协议》，由兴化化工向公司提供生产所需合成氨、纯碱，2015年度合成氨交易价格确定原则：为兴化化工当月除关联方外对外销售量最大客户的销售平均价格；纯碱交易价格执行市场价格，价格每季度调整一次，以上一季度兴化化工的销售平均价格为准。

②双方签订《蒸汽供应协议》，双方约定2015年蒸汽价格按照兴化化工成本加成10%确定，为110元/吨。

③根据2013年4月1日公司与兴化化工签订的《甲醇供应协议》：由兴化化工向公司供应生产所需甲醇，2015年价格确定方式为：第一季度，根据兴化化工2014年第四季度的销售平均价格，确定为2144元/吨（含税价）；价格每季度调整一次，以上一季度兴化化工的销售平均价格为准。

④根据2013年4月1日公司与兴化化工签订的《硫酸铵供应协议》：由兴化化工向公司及子公司供应生产所需硫酸铵，2015年价格确定方式为：第一季度，兴化化工向公司及子公司供应硫酸铵的价格根据兴化化工2014年第四季度的销售平均价格，确定为488元/吨（含税价）；价格每季度调整一次，以上一季度兴化化工的销售平均价格为准。

3、延长财务公司

根据双方2014年度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本年度由延长财务公司继续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融资、结算及其他相关金融服务，开展相关业务。

4、陕西化建（含化建设备）

根据公司2013年4月与陕西化建签订《工程施工及设备加工、安装、维修框架协议》，陕西化建2015年度为本公司进行工程施工及提供设备加工、安装、维修等服务，经本公司确认确定双方结算的工作量并进行费用结算，结算价格有国家规定时依照国家的规定执行；若无国家规定则按照行业规定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或者按照陕西化建提供的当次服务成本以协议方式协商确定。

公司根据2015年度设备采购及更新要求，预计将与陕西化建、化建设备发生关联交易，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4000万元，交易行为通过公司公开招标合理竞价方式确定，并单笔签订经济合同。

5、其他关联公司

公司根据2015年生产经营需要，预计将与延长集团及其其他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西北化工研究院、西北化工研究院机械厂、陕西延长石油西北橡胶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石油化工研究设计院、陕西西宇无损检测有限公司等）发生交易行为，这些交易行为将通过招标程序合理竞价确定，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单笔签订经济合同，切实维护本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预计销售业务总额不超过260万元，采购业务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

六、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2015年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目的是为保证公司及关联方之间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挥同关联方之间的协同效应，有利于保持公司及子公司生产、销售的稳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受到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七、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数与前次公告差异特别说明

由于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否决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过公司与各关联企业再次核算后，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重新确定，原交易预计数与本次交易预计数差异原因如下，特此说明，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预计总金额	2015年4月18日公告数	差异	差异原因
兴化集团	供电和通讯	1,192.74	992.74	200.00	对2014年实际发生费用重新核实后按照费用分配原则重新测算
	综合服务	851.00	851.00		
	仪表维护	1,070.83	870.83	200.00	对2014年实际发生费用重新核实后按照费用分配原则重新测算
	其他劳务	50.00	50.00		
	动力	14,565.43	14,565.43		
	水	4,120.00	7,000.00	-2,880.00	根据公司技术改造计划调整成本预算重新测算
	材料设备	20.00	20.00		
	购买原材料、动力及接受劳务合计	21,870.00	24,350.00	-2,480.00	
兴化机械厂	劳务设备	2,000.00	2,000.00		
仪表安装公司	劳务等	200.00	200.00		
兴化宾馆	劳务	200.00	200.00		
兴化化工	蒸汽、合成氨	20,000.00	22,474.00	-2,474.00	根据市场情况及交易定价原则，产品交易价格下降。
	纯碱、动力	4,656.00	4,656.00		
	硫酸铵	180.00	180.00		
	购买原材料、动力及接受劳务合计	24,836.00	27,310.00	-2,474.00	
陕西化建（含化建设备）	劳务、设备	4,000.00	4,000.00		
延长集团的其他子公司	材料、劳务	4,000.00	500.00	3,500.00	根据公司调整产品结构计划，生产农肥用原材料预计通过招标采购发生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年预计总金额	2015年4月18日公告数	差异	差异原因
兴化集团	氮机租赁费	100.00	148.94	-48.94	租赁资产组内容减少，资产折旧相应减少。

八、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本公司重新预计的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经公司2015年6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方王颖先生、赵波先生、陈团柱先生、赵剑博先生、席永生先生、石磊先生对此表决进行了回避，其余董事全部同意。

此项议案尚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兴化集团需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九、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淡勇先生、徐秉惠先生、杨为乔先生就该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2015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十、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三）《关于重新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六日

股票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兴化股份　　编号：2015-034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6月22日—2015年6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6月23日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2日15:00～2015年6月23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7日（星期三），截止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兴平市迎宾大道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第二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重新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6月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及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以2015年6月22日17:00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6月22日9:00～17:00时。

3、登记地点：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证券事务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09

2、投票简称：兴化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6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兴化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选择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注意：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序号及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重新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投票举例：

① 对议案1表决

以议案1《关于重新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例，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代表意向
362109	兴化投票	买入	1.00元	1股	同意
362109	兴化投票	买入	1.00元	2股	反对
362109	兴化投票	买入	1.00元	3股	弃权

（4）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1个议案。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2日15:00 ，结束时间为 2015年6月23日15: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6-8位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5分钟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

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当先在“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注册，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点激“申请密码”，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6-8位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再通过本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注意该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检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证券简称	买入价格	买入数量
369999	密码服务	1.00元	网络注册返回的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证券简称	买入价格	买入数量
369999	密码服务	2.00元	大于或者等于1的整数

申报服务密码挂失，可以在申报5分钟后正式注销，注销后投资者方可重新申领。

C、申请数字证书：

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解冻、解锁、注销等相关业务。

数字证书的申领地点为深圳证券信息公司及获得“深交所数字证书代理发证机构”资格的深交所会员下属证券营业部/服务部。

3、公司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以登录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当日会议列表”下选择“兴化股份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点击进入；

(2)进入后点击“投票”，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表决完成后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本次股东大会有1项议案，某一股东对该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视为弃权。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人：王彦 孟锦华

联系地址：陕西省兴平市东城区迎宾大道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室

联系电话：029-38839938

传真：029-38822614　　邮编：713100

2、与会股东及授权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六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兹全权委托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委托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为（如无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重新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0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收到深证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5〕第 119 号），对于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和分析，就有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公告如下：

问题1、你公司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815.7万元，同比下降-119%，其中，2014年第四季度净利润为-1115.68万元，同比下降355%。请详细说明你公司2014年亏损的原因及2014年第四季度净利润同比下降且亏损的原因。

答复：

公司2014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815.62万元，同比下降119%，造成亏损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大幅增长及产品综合毛利率下降所致，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差异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422,323,543.29	385,643,269.63	36,680,273.66	9.51%
营业成本	319,902,211.63	263,292,384.58	56,609,827.05	21.50%
销售费用	33,388,809.70	21,253,223.52	12,135,586.18	57.10%
管理费用	69,232,909.65	46,430,101.52	22,802,808.13	49.11%
财务费用	9,310,536.26	-1,161,802.56	10,472,338.82	901.39%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8,156,152.07	43,223,915.14	-51,380,067.21	-118.87%

（1）产品毛利率下降导致利润减少1,992.96万元，主要系2014年市场竞争加剧，制冰产品价格下降所致；

（2）销售费用同比上升57.10%，影响利润下降1,213.56万元，主要是拓展销售团队与销售渠道增加费用所致；

（3）管理费用同比上升49.11%，影响利润下降2,280.28万元，主要系员工薪酬增加850万元，研发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400万元，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增加300万元，无形资产摊销增加100万元，欧普康公司前期费用增加81万，以及长诺重工评估增值摊销金额300万元；

（4）财务费用同比上升901.39%，影响利润下降1,047.23万元，主要是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少及贷款利息增加所致。

公司2014年第四季度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935.2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359.48万元，主要系2014年第四季度新增固定资产折旧300万元、无形资产摊销增加100万元、福建欧普康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康”）前期费用81万元、福建长诺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诺重工”）评估增值摊销金额300万元、工资薪酬增加260万元以及研发费用增加240万元所致。

问题2、报告期内，你公司销售期间费用率为26.5%，同比上升9.25%。请结合管理和销售模式等因素，说明销售期间费用率上升的原因。

答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期间费用率为26.5%，同比上升9.25%，目前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以自营为主，以经销商为辅的销售模式，同时，由于2014年度新建压缩机与欧普康螺杆膨胀机余热发电销售管理团队，所以导致2014年整体销售费用增加幅度较大，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发生额	2013年发生额	同比增长比例
职工薪酬	14,502,831.56	7,832,609.32	85.16%
运输费	5,084,412.37	4,067,044.87	25.01%
差旅费	2,999,348.39	1,309,266.69	129.09%
维修费	3,918,670.84	3,316,861.28	18.14%
租赁费	1,154,608.75	703,283.73	64.17%
其他	4,478,845.01	2,417,963.38	85.23%
合　计	33,388,809.70	21,253,223.52	57.10%

（1）职工薪酬同比增长85.16%，主要系新建压缩机与欧普康管理团队薪酬增加所致；

（2）运输费同比增长25.01%，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导运输费用同步增长；

（3）差旅费同比增长129.09%，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导值差旅费同步增加所致；

（4）维修费同比增加18.14%，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导致维修费增加；

（5）租赁费同比增加64.17%，主要系增加销售办事处所产生的费用；

（6）其他同比增长85.23%，主要是新设子公司开展销售业务产生的费用增加所致。

问题3、报告期内，你公司销售毛利率为24.25%，同比下降7.48%。请结合产品/劳务价格、成本及构成分析，对照同行业公司，说明公司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答复：

公司销售毛利率为24.25%，同比下降7.48%，按产品价格、成本及构成分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毛利率差异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制冰产品	255,957,252.63	186,019,037.71	27.32%	301,342,379.64	197,065,879.94	34.60%	-7.28%
压缩机（组）	24,291,170.87	17,455,330.59	28.14%				
中央空调系统	118,528,073.17	100,910,455.77	14.86%	72,776,012.05	62,152,425.12	14.60%	0.26%
容器产品	8,833,724.80	8,885,948.23	-0.59%				
其他业务	14,713,321.82	6,631,439.33	54.93%	11,524,877.94	4,074,079.52	64.65%	-9.72%
合计	422,323,543.29	319,902,211.63	24.25%	385,643,269.63	263,292,384.58	31.73%	-7.48%

公司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1）母公司制冰产品2014年毛利率是27.32%，同比下降7.28%，主要是制冰机行业竞争加剧，平均销售价格已由2013年度的19万元/台套下降至2014年度的15.8万元/台套，导致制冰产品毛利率下降7.28%。

（2）中央空调系统2014年毛利率是14.86%，同比上升0.26%，主要是并表子公司杭州龙华环境集成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龙华”），该公司营业范围为中央空调系统销售和安装，属于低毛利率行业。

由于同行业公司从公开资料较难取得同样产品的毛利数据，但从类似业务的上市公司汉钟精机公布的年报数据看，该公司2014年度制冷产品毛利率为40.80%，海源机械的压机及整线装备毛利率为36.42%，海源机械的工程项目毛利率为18.49%，本公司2014年的产品毛利率低于上述两个上市公司产品毛利率，由于公司从2014年9月底开始压缩机正式投产，团队建设于年初开始投入陆续加大，各方面管理成本大幅上升，压缩机刚处于投产初期，产能尚未完全释放，单位成本较高，平均产品毛利率28.14%，低于同行业汉钟精机的制冷产品毛利率，同时公司高毛率制冰产品的营业收入占合并收入的比重下降，而低毛率的中央空调系统及容器产品营业收入占比上升，所以导致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

问题4、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余额为2.78亿元，占资产比重为14.92%，同比上升5.93%，存货周转率由2.13次下降为1.57次。请说明你公司存货占资产比重增加的原因、是否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答复：

公司2014年末存货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4年末存货	2013年末存货	差异
雪人股份	207,044,000.86	109,381,943.57	97,662,056.89
雪人新能源	1,313,835.25	373,511.27	940,323.98
雪人制冷工程	4,061,870.51	937,187.43	3,124,683.08
意大利公司	10,782,903.39		10,782,903.39
长诺重工	15,715,670.47		15,715,670.47
杭州龙华	40,394,575.07	17,823,428.93	22,571,146.14
存货跌价准备	-995,746.84		-995,746.84
合计	278,317,108.31	128,516,071.20	149,801,037.11

公司存货余额为2.78亿元，占资产比重为14.92%，同比上升5.93%，存货周转率由2.13次下降为1.57次，主要原因是：

（1）母公司雪人股份年末存货比年初增加9,766.21多万元，一方面系2014年收购莱富康存货资产以及新增压缩机存货共计7,092.92万元，另一方面系由于2015年一季度制冰设备发货量较大，因此2014年末制冰设备所需原材料备货增加所致；

（2）雪人新能源子公司年末存货比年初增加94多万元，主要系江苏淮安绿地项目的工程成本尚未结算所致；

（3）雪人制冷工程公司年末存货比年初增加312多万元，主要系湖南红星项目成本尚未结算所致；

（4）意大利子公司年末存货新增1,078.29万元，主要系收购意大利莱富康存货资产增加所致；

（5）长诺重工2014年末存货增加1,571.57万元，主要系2014年收购长诺重工股权并表新增所致；

（6）杭州龙华年末存货比年初增加2,257多万元，主要系2014年末杭州奥体等多项工程成本尚未结算所致。

存货跌价准备是指在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如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以收回的部分，应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并计入存货跌价损失，根据存货跌价准备定义，公司对所有存货进行减值测试，认为符合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提取条件的只有杭州龙华尚未完工的华洲置业项目可能存在销售价格低于成本，使存货成本存在不可回收的部分，因此对该项目存货按50%提取跌价准备，提取金额共计995,746.84元。

问题5、报告期末，你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2.14亿元，同比增长478.33%。请详细说明无形资产同比增长的原因。

答复：

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2.14亿元，同比增长478.33%的主要原因为：

（1）2014年度向意大利莱富康购买价值人民币8,200万元压缩机专有技术费增加所致；

（2）2014年度公司与瑞典OPCON AB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了欧普康公司，其中瑞典OPCON AB公司授权给本公司应用于“Opcon Power box”的系列技术无形资产区域内独占使用权7,200万元人民币增加所致。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15-033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控股孙公司取得营业执照暨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15年5月22日，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互助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青海互助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稞酒销售"）以现金出资人民币5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互助传奇天佑德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互助天佑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

二、取得营业执照情况

近日，互助天佑德取得了海东市互助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1、 公司名称：互助传奇天佑德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 注册号：632126002016525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住所：青海省海东市互助县威远镇西街6号

5、 法定代表人：王鸿

6、注册资本：伍拾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5年6月4日

8、营业期限：2015年6月4日-2025年6月3日

9、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15-027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72号）核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包钢股份”或“甲方”）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55,600万股。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华核字[2015]002782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5月21日12时，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已按时足额缴纳认股款项，总额为人民币29,799,999,993.60元。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华验字[2015]000337的验资报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数量16,555,555,55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0元，经审验，截至2015年5月22日止，包钢股份共募集货币资金为人民币29,799,999,993.6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包钢股份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498,239,993.60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5年6月5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丙方”）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包钢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鹿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包钢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等7家银行（以下合称“开户银行”或“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2015年5月21日，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
包钢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包钢支行	0603013009022192471	3,35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鹿城支行	05588101040021392	3,35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包钢支行	152440060654	6,80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49010154500000894	4,750,000,002.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593010100101395555	4,75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717900024410507	4,750,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52520188000000180	1,748,239,793.60

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略有差异，主要系支付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费用有关的手续费。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收购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选矿相关资产、白云鄂博矿综合利用工程项目选铁相关资产及尾矿库资产，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庆中、申丽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或甲方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十二、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华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9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华西股份，证券代码：000936) 于2015年6月5日披露了"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现对该公告内容中"四、必要的风险提示"部分内容补充更正如下：

公告原描述为：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15年5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

2、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2015年1-3月营业收入56,645.94万元，同比增长36.28%。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5.40万元，同比增长380.52%。目前公司无法预测2015年1-6月的业绩情况，具体数据以法定时间披露的2015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现补充更正为：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15年5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除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至少3个月内不会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注入、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等事项。

2、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2015年1-3月营业收入56,645.94万元，同比增长36.28%。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5.40万元，同比增长380.52%。由于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目前公司无法准确预测2015年1-6月的业绩情况，具体数据以法定时间披露的2015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 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5日